

# 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6日，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东风村，本次扩建新增面积为2000m<sup>2</sup>，建设标准化厂房等，购置SLZ4000一体式沥青搅拌设备、醇基燃料锅炉、沥青油罐、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材料为新沥青、旧沥青废料、矿粉、骨料、醇基燃料等，辅料为乳化剂，产品为沥青混凝土、热再生混凝土。现场已达到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3.5万吨热再生沥青）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向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4月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8号），2024年11月29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4-31-L）。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并取得技术咨询意见，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污许可证已变更，增加扩建项目信息内容。有效期自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止。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

7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2024年9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 (3) 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3056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7%。

### (4) 验收范围

原环评设计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6万吨热再生沥青）的生产能力，考虑到资金、投资主体现状，调整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3.5万吨热再生沥青）。剩余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2.5万吨热再生沥青）放弃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含3.5万吨热再生沥青）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1套旧沥青洗刨料破碎筛分设备、矿粉生产线、水洗生产线、新增沥青罐区的储罐及配套的加热锅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2020年12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变小；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原料使用、设备配置方面有部分调整，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核算的范围内，总量排放指标也满足要求，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污染治理措施变动后，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总体上，项目变动内容不会改变原环评文件的总体结论，因此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抽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及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振动筛粉尘、上料粉尘、热再生及储罐加热和拌合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醇基燃料导热油炉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磨粉、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卸料粉尘。

烘干、振动筛、上料工序均在封闭一体化设备内进行，粉尘采取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 SLZ4000 一体式沥青搅拌设备自带的“一级重力除尘+二级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热再生及拌合废气及燃烧器废气经管道引至“燃烧器出火口高温燃烧+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 30m 排气筒排放；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加装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设施变为采取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SLZ4000 一体式沥青搅拌设备”自带的“一级重力除尘+二级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热再生及拌合废气及燃烧器废气经管道引至“燃烧器出火口高温燃烧+4#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 30m 排气筒排放；

储罐加热废气采取管道密闭收集，引风机引至“高效气旋喷淋净化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锅炉废气采取“管道密闭收集+脱硫塔”处理后经 DA002 高 30m 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仓顶 DA003 高 30m 排气口排放；

1#破碎、筛分粉尘采取车间密闭，“集气设施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4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破碎、筛分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高 15m 排气筒排放；封闭式卸料、生产区地面硬化、设雾化喷淋设施、定期清扫。

##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产生噪声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石料、二级沉淀池沉渣、脱硫废渣、废活性炭及废电捕焦油等。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料统一收集，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再破碎回用生产；二级沉淀池沉渣、脱硫废渣，定期清理后外售；废活性炭及废电捕焦油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位于砂石料堆场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储罐区、危废间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做简单防渗。

#### （6）环境风险

本公司针对风险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4-31-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抽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已建、依托现有）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及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振动筛粉尘、上料粉尘、热再生及储罐加热和拌合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醇基燃料导热油炉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磨粉、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卸料粉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和有组织非甲烷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醇基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烘干、振动筛、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料统一收集，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再破碎；二级沉淀池沉渣、脱硫废渣，定期清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及废电捕焦油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淮北市开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

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按照环评报告表、排污的要求对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需要重点防渗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

验收组长：



2025年4月27日

